# 附件3：意向函模板

**关于参与全球环境基金“中国PFOS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”** **之电镀行业含PFCs污水处理示范的意向函**

致：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

我方已收到并阅读了贵中心发布的《关于征集全球环境基金“中国PFOS优先行业削减与淘汰项目”之电镀行业含PFCs污水处理示范单位的征集公告》（下称“公告”）。

（示范单位名称）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符合公告中关于对意向参与示范单位的资质要求。（示范单位）有意愿参与本示范活动，并承诺按照项目要求投入不少于申请赠款资金8倍的配套资金（实物、现金等），并提供数据和信息用于项目的成效评估。

具体申报材料请见附件：

附录A 示范单位基本情况说明

附录B 示范单位资质证明材料

附录C 示范单位实施方案

申报单位名称： 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日 期：

**附录A：示范单位基本情况说明**

示范单位基本情况介绍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1）名称、所在地、示范单位形式（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、个人独资等）;

（2）是否通过相关认证（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，包括提供过去十年所有环境相关文件，例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，清洁生产审计报告等）;

（3）示范单位镀铬企业数量，产品种类等;

（4）自动监测设备安装、运行情况，以及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系统联网情况;

（5）废水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、处理出水的去向;

（6）如有扩张或置地建立新工厂的意向，请出具相关计划。

**附录B：示范单位资质证明材料**

相关证明材料清单：

（1）示范单位法人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
（2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，如涉及危险废物（复印件）；

（3）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及批复文件；

（4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（或意见）；

（5）相关环境监测报告（或在线监测数据报告）；

（6）排放污染物许可证；

（7）认证情况（如ISO9001， ISO14001， OHSAS 18001，SA8000等）；

申报材料按照上述顺序依次排序，规范装订。复印件应能清晰辨识盖章单位及字迹。

**附录C：活动实施方案要求**

有意向的示范单位应根据筛选标准（征询公告的附件2），结合示范单位自身情况申报，并按照征询公告附件中相应工作大纲的要求编写实施方案，至少应包括：示范技术方案、时间计划、预算安排等。预算安排应列明配套资金（现金和实物）和申请赠款资金的具体数额、比例及拟申请支持的活动。

示范示范单位需根据示范活动类别根据附件1工作大纲的内容编制实施方案，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示范单位现状介绍；

（2）示范单位的示范方案和主要技术路线图；

（3）预计的社会和环境影响分析，以及减缓措施；

（4）预算及预算说明，预算表应包括配套资金（现金和实物）和所需赠款的具体安排。

（5）时间安排。